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12月11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部队地位协定》，以资通报安全理事会成员。该《协定》于2014年9月由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签署，并于2014年11月得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的批准。这一协议是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与北约之间截止2015年1月期间持续伙伴关系的依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查希尔·塔宁(签名)



2014 年 12 月 11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阿富汗执行共同商定
由北约主导活动的北约部队和北约人员地位的协定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下称北约)

由北约驻阿富汗高级民事代表 Maurits R. Jochems 先生阁下为代表，

与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下称阿富汗)

由国家安全顾问 Mohammed Haneef Atmar 先生阁下为代表，

上述的各方下称为“双方”，

认为，在 2012 年《芝加哥峰会阿富汗问题联合宣言》中，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提供人力物力的国家重申，将坚定并共同致力于建立一个主权、安全和民主的阿富汗；

申明双方就恐怖主义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问题具有一致的认识，并共同承诺采取切实行动制止这一威胁，确保阿富汗永远不再成为恐怖分子的庇护地；

认识到安援部队的任务将于 2014 年底结束；

回顾北约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承诺支持阿富汗，双方并在里斯本举行的北约首脑会议上商定延续和建立强健的持久伙伴关系，以补充双方过去的安全合作，并继续发展，超越这一合作；

申明双方的意图是，希望这一持久伙伴关系能包含一项与安全部委和其他国家机构制定的单独的合作行动方案，并通过培训和支助专门的阿富汗部队，以及适当利用北约的课程、机构和军事及文职专门知识，注重加强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和技能水平，包括其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及

最后重申双方一致认为从 2014 年之后开始，由北约领导一个设在阿富汗的非作战的、训练、咨询和协助的特派任务，很有意义；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 “北约”系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其附属机构、其军事总部、所有从属于北约的本国构成部分及单位，以及从属于业务伙伴的本国构成部分或单位。

2. “北约成员国”目前为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3. “业务伙伴”系指不属于北约成员国的其他国家，而这些国家在进行了密切协商后：
 - 3.1. 经阿富汗政府同意和接受，参加由北约在阿富汗领导的活动；并
 - 3.2. 经北大西洋理事会同意和接受，参加由北约在阿富汗领导的活动。
4. “北约部队”系指在阿富汗境内的北约、北约成员国和业务伙伴的部队人员、文职部分的人员、北约人员和所有财产、设备和物资。
5. “部队人员”系指属于北约成员国和接受北约指挥和控制安排的业务合作伙伴的一切地面、海上和空中部队人员，其行动支持或涉及共同商定由北约主导的活动。
6. “文职部分人员”系指受雇于北约成员国和接受北约指挥和控制安排的业务合作伙伴、其行动支持或涉及共同商定的北约主导的业务活动，同时并非部队人员的一切人员。但是，“文职部分人员”不指永久居住在阿富汗的人和通常居住在阿富汗的阿富汗国民。
7. “北约人员”系指由北约指派或附属于或受雇于北约的军事和文职人员。
8. “北约承包商”系指根据与北约、北约成员国、或业务伙伴签订的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或为支持北约，而向在阿富汗的北约部队或为北约部队提供物质和服务的个人和法人。
9. “北约承包商雇员”系指北约承包者的雇员。
10. “商定的设施和区域”系指阿富汗在载列于附件 A 中的地点内所提供的阿富汗境内的设施和区域，以及阿富汗今后可能提供的阿富汗境内的其他设施和区域，而北约、北约成员国和业务伙伴、北约部队、北约承包商、北约承包商雇员和其他共同商定的人员均有权根据本协定进入和利用这些设施和区域。
11. “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简称“国安部队”，系指受阿富汗内政部和国防部管控、适当情况下并受国家安保局管控的安全部队人员所组成的实体，以及其他一致认定的实体。
12. “税项”系指阿富汗政府征收的所有税项、税款(包括关税)、付费、任何种类的类似或相关的收费，而就本《协定》而言，阿富汗政府征收系，指由所有层

面(包括各省和县区)的阿富汗政府主管当局的征收、以及此类政府主管当局的机构的征收。

13. “北约部队主管当局”系指视情况而定的北约和北约成员国或业务伙伴的主管当局。

第 2 条

业务活动

1. 认识到双方具有补充过去和当前安全合作的持久伙伴关系共同愿望，双方一致认为，北约继续参与对阿富汗安全的支持十分重要性。

2. 双方特此同意北约部队驻扎阿富汗，以期开展 2014 年后的北约非作战训练、咨询和援助特派任务，并开展所有其他共同商定而由北约主导的活动。设想这一任务所提供的训练、咨询和援助的重点将定在安全部和国家机构一级。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国安部队)的咨询仅向军团或等同于军团的警察总部提供。北约部队的非作战训练、咨询和援助可以经阿富汗政府的要求和邀请在战术层面向阿富汗特别行动部队提供。

3. 以下条款将约束指导根据本协定在阿富汗开展活动的北约部队的驻扎情况。双方一致认为，这些规定亦将适用于由于任何原因需要调离阿富汗的任何北约部队，以及原来属于安援部队，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可能依然留在阿富汗的人员和设备，前提是这些人员设备系为完成调离阿富汗的程序而需要其留驻该国。

第 3 条

宗旨和范围

1. 为履行非作战训练、咨询和援助的特派任务以及其他共同商定的活动，遵循本《协定》阐述的授权，北约部队可开展过渡、支助和相关的活动，包括必要时在阿富汗境内的自我支助，以及共同商定的其他活动。

2. 这项《协定》、包括任何《附件》和任何执行协议或安排，为北约部队驻扎阿富汗规定了必要的授权，并确定了关于上述驻扎的条款和条件，及北约承包者和北约承包者雇员在本《协定》说明的特定情况下在阿富汗的驻扎和活动。

第 4 条

法律

1. 部队人员和文职部分人员，以及北约人员均有义务遵守阿富汗《宪法》和法律，避免违背本《协定》精神的任何活动，特别是避免在阿富汗境内的任何政治活动。北约部队当局有义务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2. 双方根据本《协定》分别承担的义务及任何随后的安排均不影响阿富汗根据国际法对其领土行使的主权和自卫权。执行本《协定》时涉及的合作与活动应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一切相适用的承诺和义务。

3. 北约部队不得逮捕或监禁阿富汗国民，或在阿富汗维持或营运监禁设施。

第 5 条

商定设施和使用区域

1. 阿富汗特此根据第 1 条第 10 段的规定允许对方进出并使用商定设施和区域，其唯一目的应是在兼顾国安部队地点和当地阿富汗居民的情况下落实本《协定》的宗旨和范围。如为其他目的进入和使用此类设施和区域，应得到双方的共同商定。

2. 根据这一《协定》，阿富汗特此授权北约部队在商定的设施和区域内为使用、营运、防卫或管控此类设施和区域而行使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权力，包括开展新的建筑工程的权利。北约部队可与部队人员和文职部分人员一起开展此类建筑工程，或按合同开展此类工程。

3. 为安全和安保起见，阿富汗特此授权北约部队对允许专供北约部队使用的商定设施和区域的进出实行管制，并就进入共同使用的商定设施和区域与阿富汗主管当局协调。经提出要求，北约部队当局应允许阿富汗相关主管当局进入准许北约部队专用的商定设施或区域。双方应就阿富汗主管当局进入准许北约部队专用的任何商定设施或区域事宜确定共同商定的程序。确定此类程序和准入方式时应适当尊重北约部队的行动和安保需要。认识到北约部队可能在商定设施和区域内及周边开展必要的部队保护活动，双方同意协调并整合各自的部队保护计划，以便在充分尊重阿富汗主权并充分顾及阿富汗人民安全和安保的情况下保障北约部队的安全。为实现这一目标，北约部队将遵循阿富汗法律和北约部队的接战规则，不得将阿富汗平民、包括其家园设为行动目标。

4. 阿富汗将向北约部队免费提供所有商定设施和区域。

5. 如果没有双方另行商定的方式，北约部队应对建造、开发、作业负责，并承担对准许其专用的商定设施和区域的费用。对准许共同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由北约部队和安援部队或其他实体共同使用的商定设施和区域进行建造、开发、营运、及维持的费用，如果未另行商定者，应根据与使用数量相应的比率由各方分担。

6. 北约申明，承诺在推行其政策过程中遵守阿富汗相关的环境和健康及安全法律、条例和标准。北约在商定的设施和区域内开展行动和活动时，应当适当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适当遵守阿富汗法律和条例，并因循相适用的北约政策和惯例以及国际协议。

7. 北约部队在商定的设施和区域内开展行动和活动时充分遵守阿富汗保护历史和文化遗产的遗址和文物方面的法律及条例。如在商定设施或区域内发现历史和文化遗产的遗址和文物，北约部队当局应立即经由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通知阿富汗主管当局并与其协商。

第 6 条

财产所有权

1. 一旦北约部队不再需要使用任何商定设施或区域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建筑物、无法移动的结构、以及连接土地的安装设备(含北约部队建造、改建或整修的装置设备)，北约部队应将其归还给阿富汗。北约部队须定期重新评估对此类商定设施和区域的需要，以期归还设施和区域。双方应就一切商定设施或区域的归还进行协商。双方同意对保护环境和人的健康及安全采取主动防范的、而非被动应对的方式。双方认识到，北约部队的政策和做法旨在避免这种破坏和危害，并在北约或阿富汗双方的各项标准中选用更具保护性的标准。按照北约部队的政策，如果北约部队的活动在商定设施和区域内造成环境污染而对人体健康和安全带来严重的影响，北约部队当局应采取快速的行动加以处理。

2. 在商定设施和区域内的所有建筑物、不可移动的结构和连接土地的安装设备，包括北约部队建造、使用、改建、或整修的建筑物和装置仅限于北约部队、北约承包者及北约承包者雇员，以及共同商定的其他方面使用。北约部队建造或准许北约部队进入和使用所有这些建筑物、不可移动的结构和连接土地的安装设备均可由北约部队改造，而且，北约部队在不再有需要之前，可以持续单独使用之。

3. 对其为北约部队和北约承包者在阿富汗的驻扎而在阿富汗境内安装、向阿富汗进口或在阿富汗境内购置的所有设备、材料、用品、可移动结构、和其他可移动财产，北约部队和北约承包者持有所有权。经依照北约的政策和惯例核准后，对于确定为多余的设备，北约部队当局和阿富汗应就向阿富汗转交或由阿富汗购入问题进行协商。

第 7 条

设备和物资的放置和储存

1. 阿富汗授权北约部队在商定的设施和区域内、以及在其他共同商定的地点放置北约部队的设备、用品和物资。北约部队对储存在阿富汗境内的此类设备、用品和物资应持有所有权和管制权，并有权将这些物品运离阿富汗领土。

2. 北约申明遵守阿富汗安全方面的有关法律、条例和标准。北约部队应依据适用的北约的政策和惯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并安全地存放具有危险性的北约部队设备、用品和物质。根据北约部队政策，北约部队当局应迅速采取

行动(一) 清除在商定设施或区域内溢出的污染物；(二) 处理在商定设施或区域内由北约部队的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而对人体健康和安全的严重威胁。

3. 有鉴于根据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北约成员国和业务伙伴应承担相关的义务，北约同意不在阿富汗境内储存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双方确认，北约将不在阿富汗(一)领土放置或储存核武器。

第 8 条

车辆、船只和飞机的运行

1. 阿富汗对其领空、领土和领水拥有完全主权。应通过阿富汗有关当局行使对阿富汗领空和运输的管理。

2. 在充分尊重阿富汗主权并遵循本协定的宗旨和范围的前提下，阿富汗授权由北约部队操作或完全为北约部队服务的飞机在阿富汗领土内进出、飞越、着陆、起飞、空中加油和行动。由北约部队操作或完全为北约部队服务的飞机不必支付飞越或导航费用、在政府机场内的降落或停靠费用，或其他费用。应在充分遵守阿富汗的有关安全和行动规则、包括发出通知的规定的情况下操作由北约部队操作或完全为北约部队服务的属于北约成员国或行动伙伴国家的飞机。由北约部队操作或完全为北约部队服务的民用飞机在进入和离开阿富汗领土时须遵守阿富汗民用航空当局关于发出通知的要求。

3. 在充分尊重阿富汗主权并遵循本协定的宗旨和范围的前提下，阿富汗授权由北约部队操作或完全为北约部队服务的船只和车辆在阿富汗领土内进出和流动。所有这些船只和车辆的操作应充分遵守阿富汗的有关安全和行动规则。部队成员和文职部分成员以及北约人员在阿富汗境内操作任何车辆时，有义务遵守阿富汗关于机动车辆的条例。

4. 未经北约部队当局同意，不得登临由北约部队操作或完全为北约部队服务的属于北约成员国或行动伙伴国家的飞机以及由北约部队操作或完全为北约部队服务的船只和车辆。由北约部队操作或完全为北约部队服务的属于北约成员国或行动伙伴国家的飞机，以及由北约部队操作或完全为北约部队服务的船只和车辆，无须遵守阿富汗的检查、管制或登记规定，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或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另行商定。

5. 对于由北约部队操作或完全为北约部队服务的属于北约成员国或行动伙伴国家的飞机以及由北约部队操作或完全为北约部队服务的船只和车辆，北约部队须对本身要求并获得的各项服务支付合理的费用，但不必支付税款或类似费用。

6. 双方同意制定执行本条款的程序。各方应酌情审查和更新这些程序，并通过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快速解决这些程序可能存在的任何问题。

第 9 条

合同程序

1. 北约部队可按照北约、北约成员国或行动伙伴的法律和(或)规章，酌情就在阿富汗境内购置物品和服务，包括建筑事宜签订合同。阿富汗认识到，北约部队在这些合同的招标、授标和管理方面，视情况受制于北约、北约成员国或行动伙伴的法律和(或)规章。北约部队应按照北约的政策和做法，尽量利用阿富汗的供应者以获得货物、产品和服务。

2. 北约承包者均须按照阿富汗法律和规章，经由简便手续在阿富汗进行登记，包括获得有效期为三年的商业登记许可证，并向阿富汗投资援助机构支付合理的、标准的一次性服务费用。除此之外，在与北约部队或代表北约部队签订或执行合同和分包合同方面，北约承包者无须受制于阿富汗其他一切许可证和类似要求。

3. 北约部队确认必须通过可共同商定的信息交流和协商等方式实现透明度，据此北约部队应考虑阿富汗当局对北约承包者的情况表达的关切和争议。双方应齐心协力，改善在阿富汗签订合同程序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以防止违规和错误的承包做法。

4. 双方应当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立即通过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就任何问题进行协商，包括北约承包者和北约承包者雇员执行本条款活动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 10 条

公用事业和通信

1. 北约部队可产出和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以及其他公用事业，为商定的设施和区域以及商定的其他地点所用。北约部队应定期将这种服务的产出和提供情况通知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并与其协调。北约部队和北约承包商可使用阿富汗的公用水电等公用事业，关于其使用的费率和费用等方面条款和条件不应比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支付水平更严苛，并应免缴税款或类似或相关费用，但如另有商定者不在此例。北约部队或北约承包者的费用应与其对这些公用事业的使用量相吻合。

2. 阿富汗确认，北约部队应使用无线电频谱。阿富汗方面应根据阿富汗有关条例分配阿富汗拥有的频谱。应允许北约部队运营自己的电信系统(1992 年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定义的电信)，包括使用所需的类似手段和服务，以确保北约部

队有充分能力运营电信系统，并使用阿富汗有关当局为此分配的无线电频谱。无线电频谱的使用应当免费。

3. 北约部队承认阿富汗对阿富汗境内频率的所有权和分配权，并为避免彼此干扰，就为阿富汗境内的北约部队分配频率事宜与阿富汗有关当局协调。北约部队应尊重供当地经营者使用或为其保留的频率。

4. 北约部队对电信的使用应避免干扰经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政府准许使用无线电频谱和(或)电信设备其他组织对无线电频谱或其他电信设备的使用。

第 11 条

人员地位

1. 阿富汗在维持主权的同时确认，北约部队当局对部队人员以及文职部门人员和北约人员实行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等纪律管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阿富汗同意，对于部队人员以及有关文职部分人员在阿富汗境内所犯的任何刑事或民事罪行，其按实情确定的所属国家或其国籍国应具有对此类人员行使管辖权的专属权力。阿富汗授权这些国家在此类情况下在阿富汗境内酌情进行审判或采取其他纪律行动。

2. 经阿富汗方面的要求，北约应向阿富汗通报对于据称部队人员或文职部分人员或北约人员在阿富汗境内所犯涉及阿富汗国民的罪行的刑事诉讼的状况，包括调查或起诉的最后处置情况。北约还应经阿富汗的要求作出努力，允许并协助阿富汗代表出席观察此种诉讼。

3. 为伸张正义，缔约方应相互协助对事件开展调查，包括证据的收集。北约部队当局在调查罪行时应参考阿富汗当局的所有调查报告。

4. 北约确认阿富汗执法人员在落实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以及保护阿富汗人民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阿富汗有关当局如果怀疑部队人员或文职部分人员或北约人员参与犯罪，应立即通知北约部队当局，以便北约部队当局立即采取行动。阿富汗当局不得逮捕或拘留部队人员和文职部分人员以及北约人员。由阿富汗执法机关等阿富汗当局以任何理由逮捕或拘留的部队人员和文职部分人员以及北约人员应立即转交适当的北约部队当局。

5. 阿富汗有权对北约承包者和北约承包者的雇员行使管辖权。

第 12 条

佩带武器和穿着制服

1. 在根据本《协定》驻扎阿富汗期间，部队人员和文职部分人员以及北约人员可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和命令的授权在阿富汗境内拥有和携带武器。北约部队和北约部队当局在发布此类命令时，应顾及阿富汗有关官员关于适合配备武器

的地点及公共安全因素的意见。鉴于此类意见，北约部队不得为军事行动的目的进入清真寺或其他用于宗教目的的具有宗教意义的场地。部队成员在阿富汗境内可穿着制服。北约部队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部队人员、文职部分人员和北约人员注意到身处公共场合，并注意到自己携带武器的情况。

2. 各方同意，北约承包者和北约承包者雇员不得穿着军装，且只能按照阿富汗法律规章携带武器。

3. 在阿富汗境内提供安保服务的北约承包者须遵守阿富汗所有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

4. 双方应当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立即通过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就执行本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

第 13 条

入境和出境

1. 部队人员和文职部分人员以及北约人员可在附件 A 所载列地点内的商定设施和区域、附件 B 所载列正式交通工具出入口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区域，凭北约或北约部队当局签发的身份证和集体或单独的迁离命令进入和离开阿富汗。不需要护照和签证。此类人员不必受制于阿富汗法律规章对外国公民的登记和管制。

2. 北约承包者和北约承包者雇员可在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入境和出境地点进入和离开阿富汗。应根据阿富汗法律的规定具备护照和签证。如果需要签证，并经北约承包者或北约承包者雇员的申请，应提供多次出入境签证，有效期不应短于一年。阿富汗主管机构可快速签发或拒绝签发申请的签证。如果阿富汗拒绝发放此类签证，阿富汗主管机构应通知有关人员和北约部队当局。对于通过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可能商定的特殊情况，阿富汗应设置并向北约承包者雇员提供一项在阿富汗落地签证的程序。

3. 北约确认阿富汗拥有要求任何部队人员、文职部分人员或北约人员离开阿富汗的主权权利。北约部队当局在接到阿富汗主管当局的要求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将此类人员快速迁离阿富汗。

4. 各方同意确立执行本条的程序。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应定期审查和更新程序，以便阿富汗主管当局能为在本条第 1 款所述入境和出境地点抵达或离境的部队人员、文职部分人员和北约人员办理手续，包括协调和检查证件。阿富汗当局可视需要拟具在商定的设施和区域进入和离开阿富汗领土的部队人员、文职部分人员或北约人员的名单。

第 14 条 进口和出口

1. 北约部队和北约承包者可在阿富汗进口、出口、再出口、运输和使用任何设备、用品、物资、技术、培训或服务。本款的授权不包括北约承包者无关于北约部队驻扎阿富汗的活动。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北约承包者系为北约部队的目的、而非为私人商业目的进口此类设备、用品、物资、技术、培训或服务。
2. 部队人员和文职部分人员、北约人员、北约承包者和非阿富汗国民的北约承包者雇员可在阿富汗进口、出口、再出口、运输和使用个人用品。进口的数量是与个人使用量相应的合理数量。本款所述财产不得在阿富汗向无权免税进口这些物品的人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除非此类转让是按照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商定程序、包括关于缴纳对此类交易应缴的税费的程序而进行的。
3. 北约部队有关当局应同阿富汗当局合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将任何对阿富汗具有文化和历史意义的物品或物资运出该国。北约部队当局应按照北约部队的准则，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不利用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授权进口酒类、色情制品、非法麻醉品、私人火器或其他违禁品或双方可能商定的物品。
4. 除本条规定外，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进口、出口、再出口、运输和带入阿富汗使用的任何物品不受许可、检验或核查等的限制，也不受制于阿富汗政府当局在阿富汗境内征收的税收和关税。如果阿富汗当局怀疑本条第 2 款向北约承包者和北约承包者雇员规定的特权受到滥用，阿富汗有关当局保留在到达或离开阿富汗民用机场时或在边界过境点的私人车辆上检查这些个人用品的权利。
5. 对于载有北约承包者和北约承包者雇员为驻扎阿富汗的北约部队的用途或为个人使用而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授权进口的物品的集装箱，阿富汗主管当局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果不造成不适当延误，同时阿富汗有关当局向北约部队当局提交了关于北约承包者滥用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授权的资料，北约部队当局应在阿富汗当局在场的情况下对涉嫌准备进口的货物或集装箱启封核查。阿富汗当局应同意北约部队的安保要求，并按北约部队当局的要求允许此类核查在商定的设施和区域或其他双方商定的区域内进行。
6. 北约部队当局与阿富汗双方的共同目标是防止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向阿富汗进口的物品被不适当地流入阿富汗市场，据此就应采取的措施，防止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授权受到滥用，调查部队人员、文职部分人员、北约人员、北约承包者和北约承包者雇员涉嫌不适当地进口、出口、再出口、转让或处置的货物，并协助阿富汗有关当局进行调查和收集证据。

7. 根据本条规定向阿富汗进口或在阿富汗购买的物品可在充分尊重阿富汗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在阿富汗处置。

8. 双方应当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立即通过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就执行本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

第 15 条

征税

1. 北约部队或代表北约部队在阿富汗购置的物品和服务不必缴纳阿富汗境内征收的任何税款或类似或相关的费用。

2. 北约、北约成员国、业务伙伴、北约部队及部队人员、文职部分人员和北约人员不必缴纳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境内征收的任何税款或类似或相关的费用。

3. 对于北约承包者根据与北约部队签署的合同或分包合同或根据支持北约部队的合同或分包合同而开展的涉及北约部队的活动或为北约部队开展的活动及相关收入，北约承包者不必向阿富汗政府缴纳后者在阿富汗境内征收的任何税款或类似或相关的费用。然而，具阿富汗法人地位的北约承包者对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境内对其以北约承包者身份取得的收入而可能征收的公司利润税不享有豁免。

4. 当北约承包者作为雇主预扣通常居住在阿富汗的北约承包者雇员以及本人为阿富汗国民的北约承包者雇员的个人所得税，以便按照阿富汗法律规章向阿富汗缴纳税款时，应遵守阿富汗的有关规定。

5. 通常不居住在阿富汗的北约承包者雇员和非阿富汗国民的北约承包者雇员不必缴纳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境内对涉及与北约部队签署的合同或分包合同、与北约部队一起或支持北约部队的活动和相关收入所征收的任何税款或类似或相关的费用。

6. 对于北约承包者和北约承包者雇员在阿富汗境内无关乎根据与北约部队签署的合同或分包合同、或与北约部队一起或为支持北约部队而向北约部队或代表北约部队提供物质和服务的业务，根据本《协定》不免除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境内对前者征收的税项。

第 16 条

驾驶执照和专业执照

1. 阿富汗同意不经驾驶考试，亦不收取相关费用即认可北约成员国当局或有关业务伙伴向部队人员或文职部分成员、北约人员、北约承包者和北约承包者雇员发放的、由北约部队或为北约部队在阿富汗领土内操作车辆、船只、飞机或其他设备所需的驾驶执照或许可证。

2. 阿富汗同意认可北约成员国当局或有关业务伙伴为部队人员或文职部分人员、北约人员、北约承包者或北约承包者雇员履行公务或合同职责而向后者发放的所有专业执照。

3. 北约和北约部队当局应努力确保部队人员或文职部分人员以及北约人员、北约承包商和北约承包商雇员持有时效期内的、有效的驾驶执照和许可证，以便北约部队或为北约部队在阿富汗领土内操作车辆、船只、飞机或其他设备。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应设置关于这类执照和许可证的信息交流机制。经阿富汗当局的要求，北约部队当局应尽力核实这些许可证的有效性。

第 17 条

机动车辆

阿富汗确认认可北约部队当局对北约部队公务用车的登记和所颁发的许可证是有效的。阿富汗当局经北约部队当局要求应免费为北约部队的非战术公务用车发放车牌。一俟阿富汗发放与阿富汗其他牌照无区别的公用车牌照后，北约部队的非战术公务用车应挂出车牌。

第 18 条

服务支助活动

1. 北约部队可以直接或通过订立合同在商定的设施和区域设置和开展服务支助活动，包括军邮处、银行业务、军事业务交流、小卖部、娱乐服务区和电信服务，其中包括广播业务。北约无意在商定的设施和区域外提供广播、媒体和娱乐服务。在顾及阿富汗的法律、传统和习俗情况下，北约部队可继续提供电视和电台广播服务，如媒体和娱乐节目，以支持北约部队及其他位于商定的设施和区域内经核可的观众士气、福利和娱乐。

2. 北约部队应采取适当措施，将广播、电视节目、媒体和娱乐服务限制于经核可的观众及商定的设施和区域。

3. 应按照北约的政策和惯例利用服务支助活动。北约部队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滥用这类服务支助活动，并防止向无权利用这种服务支助活动的人或向供应商出售或转售货物或服务。

4. 阿富汗对涉及这类服务支助活动的业务不要求具备执照、许可，不要求进行检查。

5. 本条所述的活动以及从事这些活动的任何组织都是北约部队的组成部分，享有与赋予北约部队的相同财政和海关豁免，包括本《协定》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豁免。应按照适用的北约政策和惯例维持和运营这种组织和活动。不得向这些活动征税或要求这些活动支付税项或支付涉及其运营的其他费用。这些

服务支助活动的获取应限于部队人员、文职部分成员、北约人员、北约承包者和北约承包者雇员以及可能获准的其他人。

6. 在国家军邮运输系统内运送的邮件不受阿富汗当局的检查、搜查或扣押。

7. 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服务支助活动，并经共同协商解决执行这一条时出现的问题。

第 19 条

货币和汇兑

双方同意制定货币和汇兑程序。双方应酌情审查和更新这类程序，并立即通过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解决这种程序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

第 20 条

索赔

1. 对于因其在阿富汗履行公职而导致各方的财产破损、失去或毁坏，或北约部队或国安部队人员、及各自文职部分人员受伤或死亡的案例，每一方均放弃对另一方的任何、一切索赔(合同索赔除外)。这一规定并完全适用于业务伙伴。

2. 对于本条第 1 款规定未排除的索赔，北约部队当局应支付公正合理的补偿，理赔因部队人员和文职部分人员及北约人员在履行公职时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因北约部队非战斗活动偶发事件导致第三方有正当依据的索赔。北约部队当局应根据适用的北约政策和惯例，并认真考虑到阿富汗的法律、习俗和传统，快速处理这种索偿和理赔。损失方面的索赔和补偿应酌情根据北约、北约成员国或业务伙伴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 理赔第三方索赔时，北约部队当局应参考阿富汗当局就损害赔偿或赔偿金额所提供的调查报告或意见。

4. 合同索赔应按照合同条款予以理赔或裁定。

5. 双方应当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立即通过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就执行本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

第 21 条

附件

附于本《协定》的任何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并可以经双方书面的商定进行修改。

第 22 条

争端和执行

1. 对于本协定的诠释或适用性存在的任何分歧意见或争端应通过双方的协商解决，不得提交给任何国家或国际法院、法庭或其他类似机构或任何第三方解决。
2. 双方可以订立实施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安排和程序，包括通过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订立安排和程序。
3. 北约部队当局对其要求提供的和收到的货物或服务应依照本协定支付合理的、公平的市场费用(扣除税款)。

第 23 条

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

1. 双方特此设立一个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协定的执行情况。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应由双方代表担任共同主席。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可包含双方要求和任命的其他北约或政府代表。
2. 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应确定自身的程序，并为其附属机关做出安排，包括酌情可能设立的工作组和行政事务处。各方应确定如何承担其参加阿富汗-北约执行委员会的费用。

第 24 条

双边协定和安排

除非阿富汗和该北约成员国或业务伙伴之间另有明确约定，本协定的规定不得限制或妨碍执行阿富汗和北约成员国或业务伙伴之间已生效的任何双边协定或安排。特别是，除非阿富汗和该北约成员国或业务伙伴之间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就涉及上述协定或安排对北约部队的适用性而言，本协定不得限制或妨碍执行此类双边协定或安排，据此，北约部队包括诸如从北约成员国或业务伙伴派遣的北约人员(含支助北约的本国人员)到上述协定或安排包含的其他部队、人员和承包者等各种人员。

第 25 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1. 本协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生效前，双方须通过外交渠道向对方通报各自已经完成使本协定生效而需要的内部法律规定程序这一情况。如不根据本条第 4 款规定终止，则本协定有效期持续到 2024 年底止。

2. 本协定一经生效，应取代北约和阿富汗 2004 年 9 月 5 日和 11 月 22 日的换文。本协定将取代双方通过随后的外交换文共同认定为违背本《协定》条款的先前的所有协定和谅解。
3. 本协定可由双方通过外交换文经书面协议作出修订。
4. 本《协定》可经双方书面协议或经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前两年发给对方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定的附件或实施安排的终止不导致本《协定》本身的终止。根据本款规定致使本《协定》终止的程序，若无进一步的行动，亦导致所有附件和实施安排的终止。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2014 年 9 月 30 日订于喀布尔，以英文、法文、普什图文和达里语书就，每一语文一式两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高级文职代表

国家安保顾问

Maurits R.Jocnems 先生(签名)

Mohammed Haneef Atmar 先生(签名)

附件 A

阿富汗供北约部队可出入和用于培训、协助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或其他共同商定的北约主导的活动并为其提供咨询的阿富汗设施和区域在阿富汗境内的所在地清单

喀布尔

巴格拉姆

马扎里沙里夫

赫拉特

坎大哈

Shorab(赫尔曼德省)

加德兹

贾拉拉巴德

欣丹德

商定的设施和区域还包括北约部队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可能使用的其他设施和区域，以及国防部长可能同意并核准的位于阿富汗境内其他地点的其他设施和区域。

附件 B

正式进入和离开的出入口

Bagram 空军基地

喀布尔国际机场

坎大哈空军基地

Shendand 空军基地

赫拉特国际机场

马扎里沙里夫机场

Shorab(赫尔曼德省)

陆路口岸:

楠格哈尔省 Toorkham

坎大哈省 Spinboldak

赫拉特省 Toorghundi

巴尔赫省 Hairatan

昆都士省 Sherkhan Bandar

双方可共同商定的其他正式出入口。
